

内部编号：SHFR2026-023

白玉敬老院升级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605116109-07360337

采购人：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

2026年07月30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斐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30日

目录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5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正文.....	15
一、总则.....	15
1.1 采购招标概况.....	15
1.2 资金来源.....	15
1.3 项目内容、履约期限和地点、质量要求.....	15
1.4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15
1.5 合格的服务.....	16
1.6 投标费用.....	16
1.7 信息发布.....	16
1.8 询问与质疑.....	16
1.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7
1.10 其他.....	18
1.11 保密.....	18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8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8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8
三、磋商响应文件.....	19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9
3.2 投标截止时间.....	20
3.3 投标报价.....	20
3.4 投标有效期.....	20
3.5 投标保证金.....	20
3.6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资料.....	21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21
3.8 语言文字.....	22
3.9 计量单位.....	22
3.10 踏勘现场.....	22
3.11 采购招标澄清会.....	22
3.12 费用承担.....	22
四、投标.....	22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加密）和标记.....	22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或上传.....	23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五、开标.....	23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23
5.2 开标程序.....	24
5.3 磋商程序.....	24
5.4 报价.....	25
六、评标.....	26
6.1 评审委员会.....	26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6
6.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6
6.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6
6.5 评标的有关要求.....	27

七、定标.....	27
7.1 确认中标人.....	27
7.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7
7.3 磋商响应文件的处理.....	28
7.4 采购招标失败.....	28
八、授予合同.....	28
8.1 合同授予.....	28
8.2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28
8.3 签订合同.....	28
九、电子采购招标说明.....	29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30
一、项目简述.....	30
二、工程要求和规定：.....	30
三、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4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61
1、工程质量保修书.....	62
2、建设工程廉洁合同.....	64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67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69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71
第五章 评审办法.....	73
一、政府采购政策导向.....	73
二、评标方法.....	74
三、评审标准.....	74
四、 评标程序.....	78
五、 评标结果.....	7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80

告响应供应商书

各响应供应商：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响应供应商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编排无序、装订豪华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工作的效率。

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更好地体现政府采购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现提请响应供应商在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一、评标委员会主要是根据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技术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的。因此，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具有针对性。

二、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磋商响应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订。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上海斐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就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一、项目编号：310107000260605116109-07360337（内部编号：SHFR2026-023）

二、采购内容、数量及预算

- 1、项目名称：白玉敬老院升级改造工程
- 2、项目预算：3963800.00 元
- 3、最高限价：包 1-39638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不予接受
- 4、施工工期：365 个日历天
- 5、施工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风新村街道白玉新村 114 号
- 6、项目基本概况：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土建、安装、装饰、配套附属等施工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和工程量清单。（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基本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或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3、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整体预留。包 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绿色和创新、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时间：2026-08-04 至 2026-08-1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报名。

(<http://www.zfcg.sh.gov.cn/>)

3、售价：**0元**，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电子版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会议时间和地点

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08-18 13:30: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2、提交地点：网上响应方式（<http://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静安区恒丰北路 100 号 2201 室**

4、响应会议时间：**2026-08-18 13:30:00**。

5、现场响应会议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恒丰北路 100 号 2201 室**

6、磋商时间：另行通知。

七、现场响应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2）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也可自带手机连接个人热点）；3）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以供招标人确认唱标资格；4）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三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注：代理单位不提供电脑、若因电脑问题导致无法响应成功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其他注意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采购项目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响应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响应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响应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响应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3、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规定时间前以书面（盖公章）形式告知采购方，采购方将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磋商文件，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4、响应时响应人应自行准备网上响应所需要的工具，并做好调试准备工作确保开标工作顺利进行。

5、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响应人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400-881-7190；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响应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本项目相关信息通过“<http://www.zfcg.sh.gov.cn/>”通知，请响应供应商关注。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十、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

地 址：中山北路 3500 号

联系方式：021-628567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斐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恒丰北路 100 号 2201 室

联系方式：021-560599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詹俊华

电 话：021-62365080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项目名称及内容	白玉敬老院升级改造工程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土建、安装、装饰、配套附属等施工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和工程量清单。（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和工程量清单。
	采购人	单位名称：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 地 址：中山北路 3500 号 联系方式：021-6285677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斐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恒丰北路 100 号 2201 室 联 系 人：詹俊华 电 话：021- 62365080
	预算资金	预算资金：3963800.00 元元。 最高限价：包 1-3963800.00 元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不予接受。 各响应人响应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若有最高限价以最高限价为准），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项目存在分包、分项预算，则各包件、分项的报价亦不得超过对应包件、分项的预算金额，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方式	人民币报价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施工工期	365 个日历天
	项目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长风新村街道 白玉新村 114 号
	响应文件提交	1. 电子投标文件：1 份（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 2. 响应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响应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人代表的全名。3. 响应供应商应同时递交一份电子组价文件 U 盘（后缀名：GBQ6）。
	提交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方式和地点	网上投标、现场开标
	响应文件的接收	各响应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签收。响应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响应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撤回。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采购方，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元）：按项目缴纳 2、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table><tr><td>项目名称</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元）</td><td>开户银行</td><td>收款户名</td><td>收款账号</td></tr><tr><td>白玉敬老院升级改造 工程</td><td>50000</td><td>建设银行上海普陀支行</td><td>上海斐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td><td>31050177360000002646</td></tr></table> 注：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2026-08-18 13:30:00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汇款摘要注明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 未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未进行网上信息录入并通知招标代理公司确认，将导致此次投标无效。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白玉敬老院升级改造 工程	50000	建设银行上海普陀支行	上海斐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31050177360000002646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白玉敬老院升级改造 工程	50000	建设银行上海普陀支行	上海斐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3105017736000000264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信用记录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														
	踏勘现场	■不组织，响应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是否提供演示	否														
	是否提供样品	否														
	采购招标澄清会	■不召开。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质疑、澄清及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响应人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														

		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质疑单位应当以书面形式（法定格式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并将疑问函的原件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或传真：404737573@qq.com、021-56083670。 联系电话：1891699706 2、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只答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对于有效质疑代理机构将书面回复质疑单位，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相关更正、澄清（修改）公告。 3、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响应人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根据采购公告执行 开标地点：根据采购公告执行 网上响应方式（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开标时所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也可自带手机连接个人热点）； 3.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4.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三份及电子组价文件（后缀名：GBQ6）合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为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注：代理机构不提供电脑、若因电脑问题导致无法开标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投标总价：是否不大于投标控制价；2. 工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3. 质量是否满足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一致且有效； 响应文件装订、密封：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是否成功，响应文件是否按规定装订成册、密封完好； 响应文件格式：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各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签字，内容不齐全；响应文件未按本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表式样张内容及格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投标人资格：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内容证明文件； 增值税税金（税金取费 9%）未按照国家及上海市行业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计费基数和费率投报的； 其它：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相应规定。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二级或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3、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整体预留。包 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 评审委员 3 人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成交公告,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成交通知书。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 参考有关计价定额, 考虑市场竞争和风险因素自主报价。一旦中标, 除因设计变更引起的现场签证、工程量清单中的缺项和数量变化及合同中约定可调整的内容今后结算时可按实作增减调整外, 投标人所报的有关取费费率、综合单价、措施费及优惠等均闭口包干、不予调整。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无 2. 形式: 无条件的银行保函或银行支票 合同签订时, 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招标方代理费用	1、招标代理费按《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规定计取。 2、代理单位账户信息: 户 名: 上海斐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上海普陀支行 帐 号: 31050177360000002646 3、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十日内采购人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包括保护环境,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适时调整。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按照国家和上海

	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已公布有效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根据财政部《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中小企业 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响应供应商诚信档案。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3%-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3）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4）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 （5）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6）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

电子投 标特别 提醒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 (3)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纸质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 (5)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网上投标： (1) 登入招投标系统：响应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响应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项目，响应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响应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 正式投标：响应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响应。
----------------------------------	---

	投标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投标截止: (1)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2)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开标: (1) 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但纸质投标文件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签到的,视作投标人放弃投标。 (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投标文件解密: (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响应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2) 响应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开标记录的确认: (1)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 响应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 响应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 其他: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本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 响应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4008817190
--	---

注: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投标单位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投标单位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1 采购招标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预算资金：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采购人自有资金：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内容、履约期限和地点、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履约期限和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1.4.1 合格响应供应商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本次采购是否采用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响应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响应供应商之间或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不得存在串通行为。

1.4.4 响应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1.4.5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响应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1.5 合格的服务

1.5.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5.2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邀请、竞争性磋商文件更正或澄清（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响应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响应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8 询问与质疑

1.8.1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响应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8.2 响应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采购招标过程各环

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1.8.3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响应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响应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采购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人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1.8.4 采购人将在收到响应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响应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8.5 对响应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响应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邀请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9.1 响应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响应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1.9.2 如果有证据表明响应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响应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10 其他

本《响应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邀请》、《技术标准和要求》和《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邀请》、《技术标准和要求》和《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1.11 保密

参与采购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竞争性磋商邀请（第一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二章）；

评审办法（第三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第六章）；

根据本章第 2.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在法定期限前，按竞争性磋商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2.2.2 对收到的有效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或澄清（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更正或澄清（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更正或澄清（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2.2.3 采购人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2.2.4 更正或澄清（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或澄清（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2.2.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或澄清（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6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通知的，响应供应商可以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查看，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更正或澄清（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7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响应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响应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技术响应文件和商务响应文件，内容如下：

3.1.1 商务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承诺书；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人身份证；（除密封在商务标中，开标当日另随身携带一份）；

（4）投标函附录

4.1 开标一览表；

4.2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5）响应供应商基本材料：

A）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B）本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6）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一览表；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8）无利害关系声明；

（9）参与本项目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2）报价文件；

(13)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等）。

3.1.2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实施方案（可参照评审内容进行编制）；

(2)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等。

3.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3.3.2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每种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响应供应商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3.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3.5 响应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填报录入的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填写不一致的，以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填报录入的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为准。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响应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形式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响应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响应供应商递交。

3.5.3 响应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响应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5)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放弃项目成交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6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初步评审标准。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服务期限、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技术文件应针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且技术文件中不得提供与本项目无关内容。

3.7.3 磋商响应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目录及封底）应**双面打印**，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负责。

3.7.4 当“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提交的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响应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

投标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3.10 踏勘现场

3.10.1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3.10.2 响应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响应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11 采购招标澄清会

3.11.1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招标澄清会，澄清响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3.11.2 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11.3 采购招标澄清会后，采购人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网上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费用承担

响应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四、投标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加密）和标记

4.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编制目录，响应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份数装

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4.1.2 磋商响应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响应供应商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4.1.3 网上投标的响应供应商应当用密钥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解密。

4.1.4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或上传

4.2.1 响应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或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4.2.2 响应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和方式：见投标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提交开标人代表须携带资料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响应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成功上传系统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关于磋商响应文件同样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如采取网上投标方式，需按照网上投标要求进行操作。

五、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大厅开标。并邀请所有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需携带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

开标会由采购人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响应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

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2 开标程序

响应供应商进行纸质签到；

项目采购业务经办人宣布开标纪律；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名称；

询问响应供应商是否申请回避。

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到开标时间后，开启标室响应供应商进行签到、解密并确认开标结果；

开标结束。

5.3 磋商程序

5.3.1 对响应供应商保证金缴纳（如有）情况进行查验、核实，由委托代理人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委托代理人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意见为准。

5.3.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后当众拆封、清点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委托代理人。

5.3.3 投标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采购人有权开启评标室，视响应供应商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响应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5.3.4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由采购人或其委托人员检验各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除密封于商务文件内外，还应单独再准备一份，无需密封）。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在结束解密后，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资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响应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响应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d.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响应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其响应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最后邀请各响应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e.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响应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如有）。

f. 响应供应商需要登陆电子采购系统平台填写相关最终报价的信息。响应供应商完成最终报价后将不得修改。最终报价时不允许仅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最终报价的电子版报价文件（GBQ6 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g. 磋商打分时以响应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终磋商报价。

5.3.5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5.3.6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3.7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采购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3.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3.9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

5.3.10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11 响应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5.4 报价

5.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最终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响应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响应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5.4.2 最终报价是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4.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六、评标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委员会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6.2.1 开标后，采购人将协助评审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响应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6.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对响应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响应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审委员会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2.3 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2.4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响应供应商之间的相对排序。

6.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6.4.1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可分别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审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6.4.2 响应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由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6.4.3 响应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4.4 响应供应商的澄清不得改变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6.5.1 评审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5.2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6.5 评标的有关要求

6.6.1 评审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响应供应商接触。

6.6.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响应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6.4 采购人和评审委员会均无义务向响应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6.6.5 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七、定标

7.1 确认中标人

除了《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7.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7.2.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响应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2.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响应供应商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响应供应商即可按《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3 磋商响应文件的处理

7.3.1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 采购人均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

7.4 采购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 参加投标的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或者在评标时, 符合专业条件的响应供应商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 评审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采购招标失败的, 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8.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7.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8.2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需要继续从原响应供应商处添购的, 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8.3 签订合同

8.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应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8.3.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质量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质量保证金。

8.3.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质量保证金, 采购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采购招标。

九、电子采购招标说明

（1）网上报名：从上海政府采购网进入“采购公告”页面，在左侧菜单栏中点击“采购公告”，选择需要投标的项目，进入采购公告详情页，在页面底部点击“获取采购文件”跳转至响应供应商登录页面，项目采购经办人可通过账号密码和 CA 锁登录云采交易平台，点击右上角“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详情”页面中填写响应供应商基本信息，勾选意向包。提交完成后，项目采购经办人须在“获取采购文件”列表中，点击“已申请”标签页找到该项目并下载采购文件。

（2）投标授权：项目采购经办人获取采购文件成功后，单位法人须将项目授权给本单位具体的项目采购经办人，由项目采购经办人进行投标（响应）。

（3）网上投标：项目采购经办人要进行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等操作，需先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客户端。

（4）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1）基本信息填写、2）导入投标（响应）文件、3）标书匹配、4）标书匹配、5）生成电子标书。

（5）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生成后，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页面中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按钮，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

（6）网上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响应供应商携带投标加密的 CA 证书参加开标会议，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的提示完成签到、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及确认操作。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

一、项目简述

1、工程概况：本项目为普陀区白玉敬老院升级改造项目，具体项目内容、招标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相应规定为准。

2、施工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风新村街道白玉新村 114 号

3、招标范围：依照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资料。

4、施工场地：各施工单位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施工作业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投标书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其它经济补偿或延长竣工日期等要求。

5、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中标单位应对本工程施工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进行总包管理，并全面向招标单位负责。工程承包方式：本工程的承包方式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进度、包质量、包安全文明的工程承包方式。

6、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和施工技术要求：质量必须达到区级优良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二、工程要求和规定：

1. 本工程招标单位计划工期为 365 个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单位下达给中标单位的开工令为准。各投标单位可根据各自的优势自行测算其投标工期，并作出有依据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表，一旦中标，中标工期即为合同工期（备注：各投标单位自报工期日历天数必须小于等于招标单位要求的本工程总工期 365 个日历天，否则视作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 工程管理要求

中标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

建设单位、总承包管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委托的社会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进度、文明施工及造价的监督管理。

中标施工单位的响应文件中承诺或经询标选定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及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并承担相应职责。

按照要求，本工程接受有关部门的廉政监督，中标单位和采购人及相关单位之间必须签订廉洁协议书。

3. 工程质量要求

本工程中标单位必须遵守和执行现行国家、部颁、地方的建筑安装施工技术、验收规范、设计要求、质量评定标准和上海市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文件，并依此进行监督和验收，整个工程质量等级必须达到采购人要求。

本工程采购人要求的质量标准为质量必须达到区级优良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工程质量如达不到业主要求，除按合同中定下的赔偿数额外，应予返修，直至达到标准为止，返修所需人力、物力、财力、工期延误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4. 安全文明要求

中标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政府发布的现行的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清运建筑垃圾的车辆要求整洁、车容车貌良好、排放标准符合上海市的各项规定，优先考虑使用清洁能源车辆运输。

中标单位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符合要求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招标单位及有关部门。

在工程施工期间，中标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若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医用废弃物、化学化工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处置的，需由中标单位自行寻找有危险品处置资质的单位负责处理。

为贯彻落实文明施工的各项措施，请各投标单位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进一步明确在文明工地创建中的具体要求（1）施工现场周围根据需要设置围墙、围挡，密

目式安全网。（2）工地整洁，出入运输工具干净。（3）按时施工，无噪音扰民现象。（4）建筑工地安全制度健全，无导致伤残的安全责任事故。

本项目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目前建设资金已落实，工程具备开工条件。本工程的承包方式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5. 工程款支付方式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后 30 日内，具体以正式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为准。

投标人应先到施工地点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场地高差、储存和空间、堆放位置和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6.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应做到以下要求：

- （1）制定每个施工工地的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明确扬尘污染防治现场责任人，并将扬尘污染防治方案上报到建设单位；
- （2）制定施工计划，并报建设单位；
- （3）具备满足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所需数量的高压喷淋设备、高压水枪、绿网（黑网）、保洁用具等除尘、抑尘设备；
- （4）在工地四周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沿街位置按要求设置围墙及防护设施；
- （5）不得在工地不具备喷淋等条件下进行施工（中标单位自行解决临水、临电，在投标书中必须明确临水、临电解决方案）；
- （6）明确地下管线位置及走向，对施工范围内未切断的管线，由施工单位自行妥善解决。
- （7）编制方案，保护地上、地下高低压输配线，或有架空线路，按要求搭设防护棚。
- （8）划分工地内道路，并及时清除道路上散落的建筑垃圾和灰尘；

(9) 进行施工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对待拆除的构筑物进行洒水,减少灰尘的产生;

(10) 应及时对建筑垃圾采取覆盖等措施;

(11) 建筑垃圾装车清运前,应对建筑垃圾采取洒水等措施;

(12) 装载的建筑垃圾不得超过车厢上沿口,督促运输车辆顶部盖板盖平才能启动;

(13) 在工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等设施;

(14) 车辆驶出工地大门前应对车轮、车体进行全面冲洗,做到车身、车胎不带泥;

(15) 每天做好场地保洁、车辆出门前冲洗记录;

(16) 符合市级有关文件规定的工地应安装扬尘污染在线监控设备。

7、投标单位不得恶意竞标。

(1) 建筑垃圾的处置应满足市政府令第 50 号《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文的相关规定。建筑垃圾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

(2) 施工过程应满足市政府令第 23 号《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文的相关规定。

8、其他基本要求

1. 安全、文明施工

1) 工程的安全生产必须按国务院令第 393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进行施工,如发生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将承担相应责任。

2) 本工程要求达到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招标人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要求如下(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现场通道应畅通、要保证邻近单位的出入通道畅通;

(2) 施工中无管线损坏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

(3)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分隔,工地显目处必须设置施工铭牌(二图七牌),在整个施工期间保持完好、醒目;

(4) 施工现场材料必须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

(6) 工现场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控制噪音、扬尘,积水。落实防污染、防泥浆外溢的措施,确保施工区域和周边环境的整洁,施工区域需按规定设立围墙,封闭施工;

(7)工现场必须开展以创建安全文明工地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工作，管理人员必须佩卡上岗。

3) 招标人对不文明的施工行为以及未达到文明工地要求的管理方案、施工组织措施有权提出要求中标人立即整改的权利。招标人上述整改的指令，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招标人有权予以处罚，直至终止合同。中标人在施工中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工期不做顺延。

4) 中标人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必须根据《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8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决定》的规定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安全生产和治安消防协议书、文明施工协议书、廉洁协议书，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招标人有权令停工整改。

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具体要求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单独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并列支费用清单，该费用计入措施费中，中标后包干使用。

6) 本工程要求文明施工必须坚持五个标准：一是封闭施工。不得把马路、交通和社会运行的区域与施工区域混在一起。二是要满足交通组织的需要。要有一套科学、合理的交通组织方案，使施工对交通影响最小。三是“清洁运输”。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泥土等车辆,在驶出现场之前,要做好冲洗等遮蔽、清洁等工作,防止散落的建筑垃圾、泥土污染周边环境。四是环境影响要最小化。把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要有环境保护方案,通过精心组织,努力把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五是减少对市民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建设工程的土方要随挖随运,一时难以外运的,要采取“集中堆放、绿网覆盖”或种植草皮等有效措施,减少泥土裸露时间和裸露面积,防止泥土粉尘污染。施工现场要淘汰露天焚化沥青作业,禁止焚烧木柴、木花等可燃物,以减少空气污染。【如确认投标人由于自身原因未达到以上要求或被有关部门查处,建设方将保留要求总承包单位赔偿损失的权利。】

2. 质量事故处理

1) 中标人应按项目监理的指示精心施工,保证永久工程的质量满足设计图纸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 2) 一旦发生工程或产品质量事故, 中标人应立即报告项目监理和招标人, 并主动调查情况, 分析原因, 提出技术处理措施方案, 中标人应按上海市有关质量事故处理的规定, 填写质量事故报告表, 写明情况、原因、责任和处理情况。并在规定的日期内提交有关部门。
- 3) 中标人应负责对质量事故进行处理。处理质量事故的技术方案应得到项目监理的批准。项目监理将对处理后的工程或产品进行检查、验收、签证、直到满足设计要求。

3. 消防与治安

- 1) 中标人在工程施工期间, 必须设有专门的防汛、防台、治安、消防等方面的组织机构, 设有专职安全员, 配备适当数量的警卫人员, 并按有关规定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 建立防汛、防台、治安、安全消防方面的制度和措施, 并报招标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备案。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和《施工现场防火规定》, 接受公安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
 - 2) 施工现场严禁使用电炉、电热杯。中标人应定期检查, 测量点的负荷量, 不得超过电表额定负荷。
 - 3) 发生火灾要及时上报, 并组织力量及时补救, 对火灾后的处理, 必须执行“三不放过”原则, 找出原因, 提出处理意见, 落实防范措施。
 - 4) 中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积极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明确治安负责人, 中标人应按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立门卫, 加强警卫和夜间巡视, 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并接受公安部门的监督管理。
 - 5) 双方签订合同时, 必须同时签订治安消防等有关协议。
4. 投标人资质、合格条件及项目经理资格的基本要求【详见招标信息】
5. 招标程序和日程安排【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期间发出的其它正式文件和函件, 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发出时间较晚者为准。

三、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

1、各投标单位应充分注意，凡涉及本工程的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执行。

2、如果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互相矛盾或遗漏时，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承包商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并征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

一、工程建设质量标准的主要依据：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0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01

《木结构设计规范》 GB50005---200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部颁发）；

《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的决定》（建设部令第 90 号）；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 81 号）；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70 号）；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88 号）；

《上海市建筑节能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0 号）；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上海市人大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关于实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度的通知》（沪建建[2000]第 0870 号）；

《关于〈上海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强制性条文〉的通知》（沪建建[2000]第 0754 号）；

《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造价中社会保险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24 号）

《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及其附件《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费率取费标准（增值税）》和《上海市建工程施工费用计算

规则（增值税）》（沪建市管〔2019〕19号文）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的通知，沪建交【2010】1032号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打开链接自助下载

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白玉敬老院升级改造项目-图纸及清单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tXtRIkz1JQZPmezV-0uxNg?pwd=6666> 提取码: 666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普陀区白玉敬老院升级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 工程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风新村街道白玉新村 114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0%。
5. 工程内容：土建、安装、装饰、配套附属等施工内容。具体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及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及设计图纸确定的工程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个日历天

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人民币（大写）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元

人民币（大写）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元

人民币（大写） ；

（4）暂列金额： 元

人民币（大写） 元；

（5）人工费金额： 元

人民币（大写） 。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招标文件 (2) 其他投标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施工项目部办公室、
监理办公室及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以规划、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配合施工所需的临时堆土、材料堆放等场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条例》上海市颁发的有关建筑法规、行政条例等，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文件及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一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5套施工蓝纸和3套制作竣工图蓝图及电子版一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_____。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照甲方要求及规定进出。

1.10.2 场外交通_____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方自行解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实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发包方代表；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项目进行管理及总体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实施全面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技术签证的现场确认，协调处理并解决有关设计变更、施工中的问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满足施工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方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图纸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约定。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项目总承包的全过程组织实施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出勤率 80%以上。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向项目经理请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任：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承包人提供风险担保金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安全、质量、进度。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安全、质量、进度。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施工单位负责承建并承担相应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按（投标书中的承诺）执行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项目安全生产达标率 100%。

6.1.3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_____。

6.1.4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确保工程现场施工不扰民，现场堆土不扬尘，污水不外流，施工人员穿带整齐，确保文明施工。

6.1.5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100%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及其他内容：施工范围内的项目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3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工程进度的。2. 工程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3. 重大政策影响施工进度的。4. 不可抗力的，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按
工程造价的万分之一每天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quad \quad \quad / \quad \quad \quad ;$$

7.8 暂停施工 / ;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7.9.2 经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提出的提前竣工的建议应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并应办理缩短工期合同变更备案手续。如缩短后工期压缩幅度超过原确定工期标准 15%（含 15%）的，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对施工工期进行评估，并出具专家评审认可的施工工期评估报告。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对承包人所购材料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由承包人全面负责，凡施工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制品均应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相关测试费用按招标文件、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或发包人需求确定。

其中材料采购约定如下（如有）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承包人包干使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承包人包干使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承包人包干使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款项第（3）目细化为：

①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确定变更工作单价的原则为：当工程量增加超过 15%的，其超过 15%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超过 15%的，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调整公式如下：

A. 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B. 当 $Q_1 < 0.85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式中：S——调整后的某一部分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

P_1 ——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综合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下述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A. 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B. 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招标文件指定当月“信息价”（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在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 www.ciac.sh.cn——造价管理专栏上发布，余同）确定，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确定。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

C. 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关于变更估价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不作调整___。

市场价格波动约定调整合同价格的，采用第3种方式：施工期工程造价信息价平均值与基准价格比较，调整其超过以下约定幅度部分要素价格，调整的要素价

格差额只计增值税。

(1) 要素价格的调整范围及变化幅度:

①人工工日价格变化幅度: $\pm\%$;

②钢材价格变化幅度: $\pm\%$;

③除钢材以外的主要材料、设备价格变化幅度:

(材料、设备名称) $\pm\%$, (材料、设备名称) $\pm\%$, (材料、设备名称) $\pm\%$,
(材料、设备名称) $\pm\%$, 。

④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变化幅度: $\pm\%$;

(2) 信息价平均值计算方法: 采用以下第方法

第①种方法: 加权平均法。

第②种方法: 算术平均法。

(3) 基准价格的约定: 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人工、材料、机械费单价固定不变。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发包人自行计算、并承担风险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如发生合同外的施工内容, 结算时的工料机价格及费率模式参考合同价预算进行, 如没有相应参考依据时, 则采用上海 2016 预算定额结算, 工料机价格按施工期间信息价计取。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总价的 2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开工后 7 日支付合同价格的 2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GB/T 50500-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管理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措施费由承包人包干使用，不可调整；工程设计变更、签证等调整价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建安工程审价后支付；社会保险费缴交、核付按照沪建建管 2017（899）号文件执行。合同进度付款申请按：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20%，用于项目启动和前期准备（扣除项目暂列金额）；2、竣工验收款：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后，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 60%（扣除项目暂列金额）；3、竣工结算审价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0%；4、质保金：剩余竣工结算审价后审定金额的 10%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支付。（如遇财政关账，支付顺延。）注：1. 以上费用支付以当年本项目财政下达对应

资金且流转审批完成为前提，如财政下达资金有延误，则付款期限作相应顺延。
委托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即使因财政资金延误导致付款相应顺延，对于委托人已
确认完成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受托人仍应继续履行与之相关的质量保证、技术支
持和文件交付等合同附随义务或后合同义务。双方可通过签署工作确认单等方式
明确各阶段成果及相应义务范围。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2.4.7 工程结算时，如竣工结算经第三方审价部门审核后，高于签约合同价的，按签约合同价结算；如竣工结算经第三方审价部门审核后，低于签约合同价的，按审核后的竣工结算价结算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 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待建设工程竣工审计结束后，未超概算的且工程保修期满后，质保金一次性拨付；如因参建单位原因造成超概算的，通过责任倒查机制和项目稽察认定事实，扣除相应质保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国家对建筑工程保修期的相关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

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所需的所有保险，包括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本方作业人员伤亡保险、意

外伤害险以及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等按照相关规定应办理的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若因承包人未投保而导致的不良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_____。

18.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或发包人变更涉及到本工程的任何保险时，均应事先征得对方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19.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白玉敬老院升级改造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

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2、建设工程廉洁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白玉敬老院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各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订立本廉洁合同。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

健身、旅游、娱乐等活动或进入高档场所。

（四）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应向甲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组织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二）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不力，维护党的“六大纪律”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以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等行为的，由纪检监察组织对党委、纪委、党委书记、行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等进行问责。

（四）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利益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五）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以及导致党员、国家监察对象被纪检监察组织追究党政纪责任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据《嘉定区建设领域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经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联席会议审定，给予相应期限不得参加本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惩戒；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区纪委、区监委一份，送交区建管

委招标办一份。如甲方是代建单位的，需另送一份至法人单位备案。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 and 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

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

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

“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政府采购政策导向

1.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1.2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其他：若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投标响应单位如为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的，请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投标磋商响应文件中，并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3%-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请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投标磋商响应文件中，并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给予 3%的扣除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按财政部《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审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报价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审委员会投票确定。投票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期内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2	资质证书	提供有效期内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3.1.2 符合性要求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彩色扫描件，必须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建筑工程），以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提供有效期内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开标人身份证）	提供彩色扫描件，必须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4	投标承诺书	提供彩色扫描件，必须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5	投标函	提供彩色扫描件，必须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6	开标一览表	提供彩色扫描件，必须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

		盖章。 注：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7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提供彩色扫描件，必须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8	增值税	未按照沪建市管[2019]19号规定的计费基数和费率投报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9	工期及质量	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10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供应商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所需要的证明材料，其中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11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报名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查询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的截图记录。 提供网页彩色截图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12	报价的合理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必要时需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1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响应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技术标准的规定。

3.1.2 异常低价审查

标项 1

是否启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是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2 分值构成

综合评分法

白玉敬老院升级改造工程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供应商报价得分	0~10	投标供应商报价得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施工方案	0~20	根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进行综合评定： 施工方案完整，对工程施工工艺阐述详细，对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准确，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强的得20-15； 施工方案基本完整，施工工艺阐述一般，对工程特点、难点分析不够准确，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的得15-10， 施工方案有缺陷，施工工艺阐述含糊，对工程特点、难点分析错误，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差的得10-0
质量、安全措施	0~20	根据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进行综合评定： 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有明确的实施管理体系、针对措施及创优计划比较全面且合理规范的得20-15， 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的实施管理体系、针对措施及创优计划基本完整且合理规范的得15-10，

		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的实施管理体系、针对措施及创优计划不够全面的得10-0
施工总进度计划方案	0~10	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 施工总进度计划安排较优，施工总进度计划表可以清晰的反应出各工程节点进度计划，对工期保证措施全面可行性高的得10-7，施工总进度计划安排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施工总进度计划表对各工程节点进度计划的反应不够清晰，对工期保证措施不够全面可行性一般的得7-3 施工总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施工总进度计划表无法反应出各工程节点进度计划，对工期保证措施及可行性较差的得3-0
资源配备计划	0~10	根据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进行综合评定： 资源配备情况较优，有完整的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的投入计划且可行性高的得10-7，资源配备情况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的投入计划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7-3， 资源配备情况不合理，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的投入计划有缺陷，可行性较差的得3-0
项目人员	0~15	根据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数是否符合项目需求，专业分工是否齐全；（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进行综合评定：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较优，专业分工明确且专业类别齐全，人员工作经验丰富的得15-10，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专业分工及专业类别分配情况一般，人员工作经验一般的得10-5，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基本不合理，专业分工不明确，专业类别不齐全，人员工作经验较差的得5-0
施工总平面布置	0~5	根据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进行综合评定： 总平面布置较优，可行性较高，

		总面布置图绘制清晰规范详细的得5-3， 总平面布置情况一般，总面布置图绘制清晰程度一般规范程度一般的得3-2， 总平面布置情况不合理，总面布置图绘制不清晰规范程度较差的得2-0
项目工期	0~5	根据自报项目工期情况进行评定： 自报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365日历天的得1分 自报工期比招标文件要求工期提前45天及以上的得3分 自报工期比招标文件要求工期提前90天及以上的得5分
类似项目案例	0~5	近3年内承接并完成过与本项目类似的工程项目，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以项目合同与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用户评价证明为准，证明材料中须明确显示项目建设内容）

注：每项评分标准中的各量化打分项的分值区间不包含最低值本身，最小打分间隔为 0.1 分。缺项得 0 分。

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审委员会由 3 人组成，在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进行独立评分后，以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再按算术平均分由高到低行推荐。最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报价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审委员会投票确定。投票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

四、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程序为先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供应商进入详细评审。

4.1 初步评审

4.1.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交本章节第 3.1 项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4.1.2 响应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 （1） 第二章“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第 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响应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填报录入的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与投标文件内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填写不一致的，以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填报录入的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1.4 评审委员会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或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响应供应商报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或低于成本价，将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4.2 详细评审

4.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4.2.2 响应供应商得分等于本章第 3.2 款规定计算出的综合得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评标结果

5.1.1 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5.1.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 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三、其他承诺：_____。

投标单位（盖章）：

拟任项目注册建造师（签字、盖执业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注册建造师手机：

年 月 日

表式2:

投标函

招标人: _____

-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的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技术规范、承发包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总价，按上述承发包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等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 3、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文明双方的合同。
- 4、我们明白发包方不一定要接纳最低的投标价的投标和不解释选择否决任何投标的原因和理由。
- 5、我方理解贵方不支付我方在投标过程中的任何费用。
- 6、我们确认本投标已考虑发包方或其招标代理单位已向我方发出的关于磋商文件的修改通知。

投标单位：（盖章）

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地址：

银行账号：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表式3: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申明：

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公 司 名 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姓 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投标人）任命：

（公 司 名 称）_____（职务）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工程名称）投标工作中，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表式 4:

开标一览表

表式4-1

白玉敬老院升级改造工程包1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工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 标 单 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盖章）

年 月 日

表式4-2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表九）

（注意：投标单位需将此表刻录进商务标光盘）

建设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规模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其中				施工总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工程免费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年）
		分部分项清单报价 (元)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 (元)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元)	增值税项目清单 报价（元）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元）								
1、 自报质量标准： 质量违约经济处罚承诺： 2、 工期违约经济处罚承诺： 3、 拟派本工程现场注册建造师，姓名：_____专业：_____手机号：_____证书号：_____ 4、 项目建造师在本工地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 5 天承诺： 5、 “安全、文明、临时、环境四项措施费” 报价为：_____（万元） 6、 施工现场“渣土装运、建筑垃圾、噪声及扬尘控制” 的承诺及违约经济处罚承诺： 7、 施工现场贯彻“《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市政府印发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规定”的承诺及违约经济处罚承诺： 投 标 单 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工程量清单

**【投标单位在政府采购网上系统中，自行下载本项目附件工程量清单
*.ZBQD，编制完成商务响应文件，打印后敲章，扫描后上传至网上投标系
统中】**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二、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磋商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和补充磋商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 国家或地方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地方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合价，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中明示的或者暗示的风险。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应计入投标报价，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保管、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增值税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本工程措施项目费闭口包干，不作调整（除磋商文件和本合同约定外）。投标人应根据实际踏勘情况、工程场地条件、投标须知所要求的工作内容和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除合同规定外）以及技术规范和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并结合投标人在本工程所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凡磋商文件中未提示的投标人认为本工程将发生的措施均应列入措施项目其他中报价并开列明细计算说明（除施工合同和本磋商文件约定外）。

报价时，不需要分各项清单或单体，均应包含在整体措施项目中统一报价，但需提供组成内容和组价分析（注明计价项目名称、内容和费用组成的数量、单价、合价）。措施项目的报价合理与否将作为评标依据。

磋商文件的措施项目清单中，由整体措施项目和各分部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组成，投标人应分别报价。除清单中列明的措施项目之外，若投标人认为还存在其他措施费，则在总价措施项目中：其他措施项目中的“其他”项目中列出。若投标人未列出，结算时则认为没有新增的措施项目（即其他措施项目中的“其他”项目为 0 元），中标后若有新的措施项目产生，则认为已综合考虑在总报价中，不可再进行调整；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的使用费、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的使用费、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应按“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

2.10 除磋商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投标报价原则和内容：

- a.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个分项工程的工作内容不仅限于清单中载明的内容，应包括为完成该分项工程并达到施工及验收规范的所有有关工作内容；
- b. 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其单价应包括：运输、仓储、场内驳运、保管、损耗、检验检测等费用，实际施工时不作调整。目前尚未确定规格、型号的材料、设备，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暂定主材（设备）单价，实际施工时由建设单位认可后方可采购。暂定单价为材料（设备）到达工地现场的价格，到工地后的保管、运输、损耗及检验检测应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各投标单位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这些因素，今后核价时不再另行向施工单位增加这些提供暂定价材料的保管、运输、仓储、场内驳运、损耗、检验检测及施工企业内部的管理费等费用；

三、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同按项计量。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

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 9%。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工程量差异调整（该条可按项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复核工程量的准确性，条款亦可作相应调整）

3.1.9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除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其他补充说明：无；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下列格式供参考，最终格式以 GBQ6 文件导出格式为准）

表 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项目特 征描述	工程 内容	计量 单位	工程 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 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 费	材料及工 程设备暂 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表 5-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页码：

单体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数量		计量 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 编号	定额 名称	定额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人工费	材料 费	机械 费	管理 费 和利 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人工单价		小 计									
元/工日		未 计 价 材 料 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 单价 (元)	暂估 合价 (元)
	其它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注：

1. 不使用本市或行业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3.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

表 6-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相关表格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元）
1	整体措施项目（总价措施费）	3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2	其他措施项目费	
2	单项措施费（单价措施费）	
合计		

表 7-安全文明施工清单与计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及包含范围	金额（元）
		环境保护	项			
		文明施工				
		临时设施				
		安全施工				
合计						

表 8-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页 共 页

注：投标报价根据拟建工程实际情况报价。

表 9-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人工费
本页小计									
合 计									

表 11-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在不能详列情况下，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 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发包工程类别	拟发包（采购）方式	发包（采购）人	金额（元）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合计					

注：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 14-计日工表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人工				
1					
2					
3					
...	...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3					
...	...				
材料小计					
二	施工机械				
1					
2					
3					
...	...				
施工机械小计					
总计					

注：此表由投标人根据以往工程施工案例及工程实际情况填报,综合单价应考虑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因素，有特殊要求请在备注栏内说明。

表 15-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 程 名 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 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填写，供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 16-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 率 (%)	金 额 (元)
1	增值税	以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之和为基数		
合 计				

注：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电子版下载详见采购公告附件，自行下载。

附件6 技术方案【此表可以扩展，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施工方案

施工组织方案、设备配置方案、施工技术措施：

Word 格式

附件 7 售后方案【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8 项目经理及工程师简历表【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职称		学历	
项目经理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手机号码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2.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总工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3.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岗位名称	姓名	职称	主要经历、经验及担任过项目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工程师			
.....			

附件 9 保证工程质量及环境保护的主要技术措施

【填写完整扫描上传，以下表格可以扩展】

保证工程质量措施：

安全、文明、环保保护的主要技术措施：

附件 10 施工总体布置图【扫描上传】

1										
2										
3										
4										
...										
	总用工数（工日）									
其中	预计外来 从业用工数（工日）									

附件 13 近三年完成同类业绩一览表【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质量/ 委托反馈情况

注：附相关证明文件（2021 年 09 月至今合同）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日期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关键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评审时不予考虑。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及包件名称），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声明函中各项信息，如有缺漏，则视为无效声明。

（3）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5 承诺书【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致： （甲方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项目，
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8）与本标段的设计人或造价咨询机构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与本标段的设计人或造价咨询机构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
-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 （17）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

的期限内的；

（18）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重新招标时，该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投标。

本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由本公司和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保存一份，承诺书自公司签名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_____公司（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6 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

_____（投标人名称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
行政执法队标准化建设-工程款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
采购投标人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且在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附件 17

供应商书面声明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 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未担任采购人及相关单位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不是采购人及相关单位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 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采购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无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六）本单位法定代表人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人员存在关联。

投标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_____

附件 1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